

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 申請辦理 2014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寒假班公告

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在週末及寒假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，以激發學生對數學的興趣，活動內容以配合學校數學課程中重要的概念為原則，特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寒假班申請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的教師一人經由學校提出申請，授課教師皆須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2. 如果有興趣的學校內無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的教師，可由學校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時自覓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的教師進行授課。

二、名額

寒假班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，三組合計 190 班。

三、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寒假班

1. 對象：國小三到六年級、國中一、二年級，報名參加研習營的學生中，有一半數學學習成績在其原班中後段為原則。
2. 研習時間：
國小中年級組：每場次一天，每班教授 3 單元，每單元 90 分鐘。
國小高年級組：每場次一天，每班教授 3 單元，每單元 90 分鐘。
國中組：每場次一天，每班教授 3 單元，每單元 90 分鐘。
3. 研習內容：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所教授之模組。
4. 研習人數：每班至少 20 人，上限 40 人。
5. 辦理期間：104 年 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。

四、補助費用

1. 酌予補助鐘點費、材料費(含教具)、膳費三項：
鐘點費：每小時 1200 元/每班 40 人；若班級人數不足 40 人，則依比例以學生人數 20、30、40 人計。
材料費：學生每人每天 100 元。
膳費：每人每天 80 元，至多補助學生加五位工作人員。
保險費：學生每人保險費 25 元。
2. 各項經費單據(需打統編)送回本中心辦理報銷，詳細報帳流程資訊於審查結果公告時一併通知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1. 請填寫附件「2014 辦理好好玩數學研習營寒假班」申請表及計畫書，每一份申請表只填寫一個組別，要額外申請請填寫第二份申請表及計畫書。
2. 請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前以紙本郵寄至「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數學館 M103 室 數學教育中心收」(以郵戳日期為憑)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其他

1. 辦理寒假營之活動師須繳交成果報告書，成果報告格式請參閱附件檔案。
2. 104 年 12 月 30 日在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上(<http://mec.math.ntnu.edu.tw/>)公告通知審查通過之計畫。
3. 任何相關資訊將會一併公告在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上(<http://mec.math.ntnu.edu.tw/>)

聯絡人：林孟瑜 E-mail：jenny61239@ntnu.edu.tw
電話：(02)7734-6650

聯絡人：周文翔 E-mail：x105pan@ntnu.edu.tw
電話：(02)7734-6607